康乐部奖惩考核条例 三

12.未经同意改换班次、休息天或休息时间。

13.上班期间私会亲戚朋友。

14.在营业场所、非吸烟区吸烟。

15.不报告遗失或缺少的财产。

16.上班时间干私活。

17.泄露康乐部宾客资料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18.偷吃康乐部或客人食物。

19.上班时间听收音机、MP3或看电视、（工作需要除外）上网玩游戏等。

20.挑起吵架事件。

21.工作责任心不强、损坏或丢失康乐部或宾客财物，价值50元以上（根据实际情况再赔偿）。

22.强制收取或者向宾客索取小费、回扣。

23.向康乐部提供虚假信息。

24.擅自配备康乐部范围内的任何钥匙。

25.违反康乐部其它相应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丙类过失（重大过失）

员工触犯下列规定，每次罚款项100元---500元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罚款、开除的处罚。

1.在康乐部内危害他人。

2.挑起打架事件或聚众斗殴。

3.向宾客索取财物。

4.做不道德的交易。

泄露康乐部机密情报。